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拟制订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制订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3年9月14日